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楚财资环〔2019〕37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林草局，州级各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19〕56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466.58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）。收入请列入“1100250·节能

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。

请各县市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将预拨数分解下达至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。请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并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
下达表

2.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
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